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67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　　告　柯佩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58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與原告簽訂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萬6,000元，由被告自撥款日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116年9月23日止，每月1期，每期3,167元，分24期攤還，被告如未按期清償，應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4年10月24日起（即分期第1期）即未依約繳納，故被告至115年2月24日所欠款項已達到總價金1/5，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業據原告提出機車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即系爭契約）、付款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77至79頁）。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併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買賣價款及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二、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